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49
9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d)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西、 保加利亚*、 喀麦隆*、 佛得角、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危地马拉、 海地*、 洪都拉斯*、 匈牙利*、 爱尔兰、 意大利、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里、 墨西哥、 尼加拉瓜*、 挪威*、 秘鲁、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43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哥斯达黎加政府提议的草案案文(E/CN.4/1991/66)作为讨论基础，并决定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还回顾关于此议题的以后决议，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49 号决议，其中授权工作组举行一次新的会议，继续其工作，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曾坚决重申，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当集中在预防工作上，因此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预防性的定期查访拘留地的制度，

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只要再举行一次会议，便可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最后案文，因为上次会议的进展很大。

1.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42 和 Corr.1)，并热烈欢迎工作组在第六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

2.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工作。届时，主席可经与工作组协商，要求会议延长一个星期，以期迅速完成最后实质性案文；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达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请它们向工作组提出意见；

4. 还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的活动；

5. 又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前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

6. 鼓励主席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与所有有关方面举行非正式磋商，提出一项综合案文，供会议讨论；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 日第 1998/... 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并可延长至三周，以便继续或完成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42)转送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 -- -- --